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中央实验台A、SM-ZYT-A，生产厂为（厂名）河南时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泉街道宜业路百维智能产业园9号BC车间。（产品名称1）中央实验台A、SM-ZYT-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中央实验台A、SM-ZYT-A的（关键组件）中央实验台A、SM-ZYT-A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中央实验台A、SM-ZYT-A的（关键工序）中央实验台A、SM-ZYT-A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中央实验台B、SM-ZYT-B，生产厂为（厂名）河南时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泉街道宜业路百维智能产业园9号BC车间。（产品名称2）中央实验台B、SM-ZYT-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中央实验台B、SM-ZYT-B的（关键组件）中央实验台B、SM-ZYT-B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中央实验台B、SM-ZYT-B的（关键工序）中央实验台B、SM-ZYT-B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通风柜、TFG-1500，生产厂为 郑州弘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锦秀街13号绿地滨湖国际城一区1号楼19层1905号。通风柜、TFG-15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通风柜、TFG-15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通风柜、TFG-15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桌面通风柜、ZMTFG-1500，生产厂为 郑州弘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锦秀街13号绿地滨湖国际城一区1号楼19层1905号。桌面通风柜、ZMTFG-15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桌面通风柜、ZMTFG-15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桌面通风柜、ZMTFG-15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睿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